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里岙至外岙街区环境提升工程

发 包 人：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梅山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浙江天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7 日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梅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浙江天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里岙至外岙街区环境提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里岙至外岙街区环境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 北仑区梅山街道。

3. 工程承包范围: 里岙至外岙街区环境提升工程施工及保修,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内的所有施工及保修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施工工期 120 日历天(以上工期均包含节假日且包含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分包工程所需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或业主要求签定合同时间)起第 20 天或发包人书面指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按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安全要求: 合格,无安全事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拾万伍仟叁佰捌拾肆(¥905384 元);【暂估价为 0 元(含税),暂列金额为 0 元(含税),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为 29902 元(含税)】

中标下浮率: 15.00%【 $\text{中标下浮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估价}(\text{含税}) - \text{暂列金额}(\text{含税}) - \text{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text{含税}))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估价}(\text{含税}) - \text{暂列金额}(\text{含税}) - \text{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text{含税}))] \times 100\%$ (保留二位小数)】

各综合单价根据发包人标底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不含暂估价(含税)以及暂列金额(含税)、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含税)】,中标综合单价的计算方法为:综合单价=招标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 $\times$ (1-下浮率)】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纪国英,身份证号码: 37092119801215304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招标文件及其附件；10 其他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双方应对合同文件加盖骑缝章，且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其中承包人的合同当事人是指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不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本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督促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切实履行应尽职责，如果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其他人员不能履行应尽职责，承包人承诺更换人员，并承担更换人员的违约金，如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诺承担损失。

4、通往场地的道路及出入通道的修建及养护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该部分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的施工水、电等由施工单位管理维护，如有损坏由施工单位负责修复。

5、承包人应对施工安全生产负总责，除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外，造成施工安全生产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6、施工期间，承包人若与其他分包单位存在交叉作业，承包方需全力配合，不得无故刁难其他分包单位。

7、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若有因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发生，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原因造成农民工到街道及区里上访的，全部由承包人出面解决及承担相应的责任。

8、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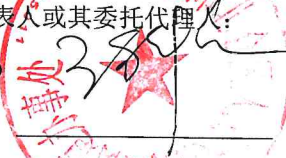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7 日签订。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单位电话： _____
单位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单位电话： _____
单位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 _____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节 合同通用条款

本项目的“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将由招标人与中标人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专用条款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招标人提出的涉及投标人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1. 施工组织和工期

1.1 施工组织与人员安排

1.1.1 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发包人对其进度计划提出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在签定合同后5日内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代表将在5日内批复。

1.1.2 承包人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标准为2000元/人次，违约金限额为合同总价的2%。

1.2 工程开工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代表的开工通知后3日内完成施工准备并开工，如不开工，按2000元/天赔偿发包人。

1.3 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以承包人的中标工期为准。

1.4 工程竣工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或未经发包人同意顺延工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延误合同工期赔偿，赔偿标准为2000元/天，违约金限额为合同总价的3%。

2. 质量与验收

2.1 质量标准

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进行施工。

2.2 工程质量安全要求

2.2.1 承包人中标的质量等级标准为本工程的合同约定条件。

2.2.2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中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从其工程款中扣除其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达到承诺工程质量标准违约金，违约金限额为合同总价的3%。

2.2.3 承包人的施工活动应保证基本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未达到的，发包人有权从其工程款中扣除其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达到承诺违约金，违约金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

3. 合同价款与支付

3.1 合同价款的确定

合同价款根据中标总报价确定。

3.2 工程价款的支付

3.2.1 本工程不支付工程预付款。按月支付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的本月完成工程量

75%的工程进度款（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的首月工程进度款在次月支付，以后逐月以此类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递交竣工结算报告（须附竣工结算资料完整性承诺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含竣工资料，以发包人的资料验收函为准）后付到已完工程合同价款的 85%；工程结算造价审核完成后支付到结算价的 98.5%，预留 1.5%的余款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内如未发生特殊情况，则期满后退还。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先向发包人开具有效发票。

3.2.2 工程量的计算

(1)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进度款申请的同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和工程结算申请的同时，分别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发包人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核实已完工程量，并在核实前 1 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授权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

(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核实完工程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支付。

3.3 材料和设备

3.3.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无。

3.3.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全部由承包人采购；任何材料、设备的进场都需提交质保单和检验报告，并经发包人质量管理代表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

3.3.3 承包人未按要求采购设备材料必须承担工程的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承包人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发包人有权从其履约担保中扣除其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赔偿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扣除违约金后，承包人仍应按承诺的施工设备进行施工，否则按严重违约处理承包人。

4. 分包

本工程不得分包。

5. 工程变更

5.1 变更的指令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发出本工程变更指令。工程变更指令包括设计变更单、工程联系单、工程洽商单。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令均应采用规范的书面形式，书面变更指令应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签名，并盖发包人的章，且应明确注明变更涉及的工程造价额度和造价计算方式，承包人合法代表应签收书面变更指令，签收后承包人应按书面变更指令进行施工。没有按上述规定程序发出书面指令，承包人不能进行任何的变更，否则，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减少的费用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如果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或非发包人应承担的其它因素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须报请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批准外，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2 变更的内容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时，可对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做出变更，并为此目的或根据他认为适当的其他理由，有权指令承包人进行下述任何工作：

- (1)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2) 更改有关工程性质、质量、规格。
- (3) 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础、位置和尺寸。
- (4)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变更的结果应根据本合同规定进行估价。但如果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令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5.3 变更价款确定

5.3.1 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本合同的价格类型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按中标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所有工程量须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已经在投标文件中申明，其仔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了解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愿意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本招标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5.3.2 除以下几种情况外，本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 ① 发包人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和工程联系单。
- ②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预算书（标底）中的暂估价（发包方有权对所定材料品牌进行调整）；单价计价依据同标底编制依据，下浮率同成交下浮率。
- ③ 承包人报价文件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有综合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中的相应单价的。

5.3.3 合同价款调整办法

(1) 当合同中没有类似适用的价格，按发包人工程磋商文件中的确定招标控制价编制方法及承包人投标时的中标下浮率，确定变更合同价款，最终以造价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2) 当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的暂定价格项，在施工过程中实际价格、品牌、厂家或样品必须经发包方确认，并在结算时进行调整，最终以造价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4) 承包人报价文件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有综合单价超过招标控制价中的相应单价的，结算时该单价作如下调整：以招标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金额并结合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该项清单的最终结算价。

(5) 施工选材中，承包人若选用档次高于响应承诺品牌、档次的材料、设备（无投标承诺的，按磋商文件规定），不调整合同价款；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选用低于响应承诺品牌、档次的材料、设备，按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实际价格调整合同价款。

(6) 结算造价最终以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为准。

6. 竣工

6.1 竣工验收

发包人代表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日内组织验收。

6.2 递交时间

本工程验收达到规定条件后，承包人应在 28 日内提供工程结算。发包人在收到结算报告 28 天内提供审核意见报有关部门核准。

7. 保修

7.1 保修期限及保修担保

本工程的保修范围和期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房屋建筑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装修工程为 2 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约定（本项目约定为 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工程保修担保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 1.5%。

7.2 保修义务履行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内和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合同价的 1%，即人民币 9054 元整；担保方式：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方上报工程竣工结算并扣除相关违约金后（如有）退回。

履约担保提交账户（按发包人的要求缴纳账户提交）

户名： / ；

开户行： / ；

账号： / 。

9. 项目保险

承包方必须绝对保证安全施工。按工程需要对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中，人员工伤保险应符合《宁波市建筑施工企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甬人社发〔2015〕221 号）。

10.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依法向北仑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廉政合同

附件 2：质量合同

附件 3：安全合同

附件 4：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5：无欠薪承诺书

附件 1:

廉 政 合 同

工程项目名称: 里岙至外岙街区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 北仑区梅山街道

建设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梅山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浙江天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定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证、诚信、透明的原则

(二) 严格执行里岙至外岙街区环境提升工程工程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正、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称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

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形式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参加今后的招投标工作。

(三) 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的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执行。日常监督由甲、乙双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主管部门单位负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本合同作为里岙至外岙街区环境提升工程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2015.7.7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2015.7.7

附件 2:

质 量 合 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工程的建设单位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梅山街道办事处与施工单位浙江天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按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施工单位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纪国英。

第二条 甲方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里岙至外岙街区环境提升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五)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 (二) 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 (三) 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 (四) 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 (五)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 (六)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 (一) 乙方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 (二) 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 (三)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业主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 (四) 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 (五) 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 (六)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 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 (八) 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指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

绝使用。

(九) 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涉嫌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涉嫌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里岙至外岙街区环境提升工程施工合同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电话: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电话:

2025 年 7 月 7 日

2025 年 7 月 7 日

附件 3:

安全合同

为在里岙至外岙街区环境提升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梅山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浙江天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

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2015.7.7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2015.7.7

附件 4：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按采购人要求的方式提交。具体以银行出具的履约担保格式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格式为准。

附件 5：无欠薪承诺书

无欠薪承诺书

为了切实维护建筑工人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要求，结合我公司承包的里岙至外岙街区环境提升工程劳务施工实际情况，特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已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以及我公司关于工人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了工人工资发放工作，工人工资已全部发放，不再拖欠工人工资。我公司承诺每月将劳务分包合同、发放的工人工资表（表格形式、现场负责人和班组长签字认可、工人本人签字并按手印）、工人身份证复印件、工人考勤证明、及现场发放工人工资录像资料于每月 25 日前及时放置项目部备查，否则发包人可不予支付我公司工程款。

2、我公司承诺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专款专用，确保工人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如若有因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发生，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原因造成农民工到街道及区里上访的，则按 10000 元/次罚款，限额为合同价的 3%。且全部由承包人出面解决及承担相应的责任。若发生的，则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罚及将承包人列入本街道的施工单位黑名单，限制其在今后参加本街道的招标项目的投标。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